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三十三號北京飯店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第十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之(i)回條上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及(ii)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2
3. 推薦意見	4
股東年會通告	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年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三十三號北京飯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以不時進行修改、補充或另作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訂，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且以不時進行修改、補充或另作修訂者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原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以供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內，且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另作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毅(副董事長)

王銀成

劉政煥

傅助(董事會秘書)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宣武門

東河沿街69號

郵政編碼100052

非執行董事：

唐運祥(董事長)

喬林

丁運洲

周樹瑞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

王冬勝

陸正飛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提呈股東年會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首次全球發售後之股本結構、貫徹必備條款及保險法、符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及增加營運的彈性及效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及董事的推薦意見。

2.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董事會就現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2.1 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首次全球發售後之股本結構，《公司章程》將作出如下修改：

2.1.1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11,141,800,000股，其中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持有7,685,820,0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55,980,000股，佔總股本的31%。」

2.2 為貫徹《公司章程》與必備條款內關於投資及解散和清算的條文規定及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將作出如下修改：

2.2.1 在現行章程第十一條之末加入新增一段如下：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但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

2.2.2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段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將作出如下修改(以底線指示建議修改之處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2.3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公佈了上市規則的修訂條款，其中新的規定要求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內關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條文作出修改，新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2.3.1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為反映這項新規定，《公司章程》將作出如下修改：

在現行章程第七十八條之末加入新增一段如下：

「如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在某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2.3.2 凡涉及關連交易，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以及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需放棄表決權的交易的議決事項，股東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反映這項新規定，《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在現行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段的句子中加入以下文字(以底線指示建議加入的文字作參考)：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

- 2.3.3 提交給公司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以及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且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應不少於七天。為反映這項新規定，《公司章程》將作出如下修改：

董事會函件

刪除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少七天，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後，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天前。」

- 2.3.4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反映這項新規定，《公司章程》將作出如下修改：

刪除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四十七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也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聯繫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相同。」

- 2.4 為增加營運的彈性及效率，《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組成的條文將作出如下修改：

刪除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考慮《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傅助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年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33號北京飯店舉行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三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股息建議；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仕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之額外股份，及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本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股東年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連同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權力，該權力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屆滿)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公司章程任何就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換取股份或類似的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年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授權董事會按本決議案(A)(a)段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後，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以反映新股本結構。」

股東年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就現行的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A)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11,141,800,000股，其中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持有7,685,820,0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55,980,000股，佔總股本的31%。」

(B) 在現行章程第十一條之末加入新增一段如下：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但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

(C)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段作出如下修改(以底線指示建議修改之處作參考)：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D) 在現行章程第七十八條之末加入新增一段如下：

「如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在某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年會通告

- (E) 在現行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段的句子中加入以下文字(以底線指示建議加入的文字作參考)：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

- (F) 刪除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少七天，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後，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天前。」

- (G) 刪除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也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聯繫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相同。」

- (H) 刪除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傅助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年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除非大會主席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電話:(852)2517 2332，傳真:(852)2540 6260/2540 6377。
6.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6項之建議決議案，謝仕榮先生的資料如下：

謝仕榮，六十六歲。謝先生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美國國際集團(「AIG」)按照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策略配售協議》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人選。謝先生現任AIG資深副董事長兼任聯席營運總監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董事長暨首席執行官。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歷任AIG台灣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美國友邦保險行政總裁、AIG執行副總裁及副董事長。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頒授金紫荊星章及獲選為全球保險名人堂之成員。謝先生曾任推選委員會委員負責推選香港首任行政長官及協助成立臨時立法會，及曾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推廣慈善及社區活動方面，謝先生積極參與，彼現任美國的世界健康基金會亞洲顧問局董事、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精算學理學士課程榮譽顧問小組成員、復旦大學校董及亞太經濟協會香港區委員會理事等。謝先生在保險業擁有四十三年的豐富經驗。

股東年會通告

AIG及香港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謝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入AIG董事會至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謝先生擔任香港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IG在紐約、倫敦、巴黎、瑞士及東京証券交易所上市，香港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數學；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謝先生之酬金按照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發放，該決議為二零零四年的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位人民幣十萬元(不含稅)。

9. 關於第7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同意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